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嚴俊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1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嚴俊明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嚴俊明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

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雖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情形，惟其中附表編號4、7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至3、5及6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即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而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附卷可憑。揆諸上開規定，前揭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自得併合處罰。惟所犯附表所示之罪中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亦已不得易科罰金。

四、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案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此有上開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是本院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逾3年4月。

五、聲請人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經核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爰考量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近，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併考量受刑人表示請從輕定刑及沒有意見之意見，為適度反應受刑人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必要性，定其應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美珍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2月17日	111年12月18日	112年1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15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15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03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190號	112年度易字第190號	112年度訴字第137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30日	112年5月30日	112年5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190號	112年度易字第190號	112年度訴字第137號
	確定日期	112年7月4日	112年7月4日	112年7月4日
備 註		①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428號 ②編號1至6業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	①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428號 ②編號1至6業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	①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511號 ②編號1至6業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

編 號		4	5	6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①有期徒刑7月 ②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2月30日	①111年12月23日	111年12月31日

01

			②112年1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49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18號等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18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240號	112年度易字第306號	112年度易字第306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18日	112年8月7日	112年8月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240號	112年度易字第306號	112年度易字第306號
	確定日期	112年8月15日	112年9月20日	112年9月20日
備註		①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808號 ②編號1至6業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	①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247號 ②編號1至6業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	①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247號 ②編號1至6業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

02

編 號		7
罪 名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2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000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209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209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19日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

(續上頁)

01

備註	字第3109號
----	---------